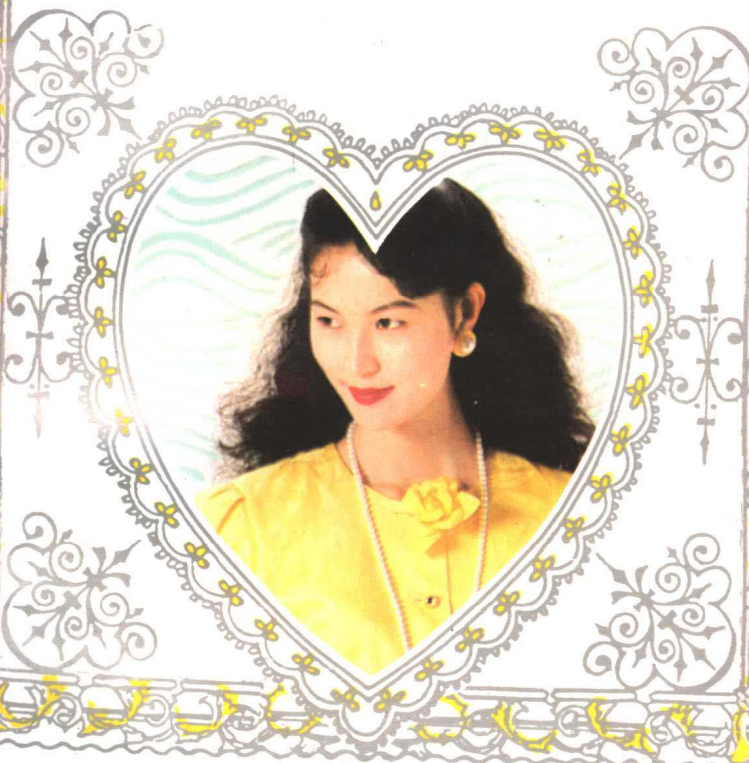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送君何处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書

林燕妮作品選

逝水無聲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送君何处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曾凡益 蒋鸿雁 薛亮 周海彦
装帧设计 宋丕胜
责任技编 廖婉娴 李镜明

林燕妮作品选
送君何处

〔香港〕林燕妮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120 千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7-80615-137-0/I·28
全套(共 16 册)总定价:124.80 元



作者玉照

作者简介

林燕妮出身名门，自幼受到极佳的教育。17岁进入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攻读遗传学，得理学士衔。后又获香港大学中国文学硕士衔。先后发表散文、小说作品数十部，声誉鹊起，于1989年底荣膺“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

作者是一位极具人生追求的女性。孩童时期，学习过芭蕾舞和现代舞10年，曾是加州大学舞蹈团的女主角。初入社会，便在香港无线电视台当了司仪，并荣获“最佳司仪及天气女郎奖”。后从事广告行业多年，出任跨国广告公司行政总裁。现致力于文学创作。

文学艺术的修养和饱览东西的开阔视野，使作家对生活美情有独钟，在海外娱乐圈中一举摘取了两项桂冠：“衣着最佳女性奖”和“最具魅力女性奖”。1993年，《东》周刊赞其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用香水写的小说

——序林燕妮的“爱情小说”

金 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对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掂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和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细，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有点散文化，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则，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虽然，轻柔的手帕永远擦不痛眼角。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种种主题；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唯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而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

婚夫更糟糕，但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仍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这个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一颗三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出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为男女间的配不拢而产生的，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幽 香 若 兰

——《林燕妮作品选》大陆版序

林燕妮女士在香港、在海外是华人读者中无人不知的名作家，她的几十部小说和散文多年来畅销不衰，其中许多部已经再版了十几次。然而，对大陆多数读者来说，她的名字和她的作品至今仍比较陌生。这并非是大陆读者孤陋寡闻，而是因为在此之前林燕妮女士从未授权任何出版单位在大陆出版她的作品。

几个月前，林燕妮女士给我寄来委托书，授权为她处理在大陆出版其作品的一切事宜。我为能尽这一份桥梁作用感到高兴，这显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其实，我和燕妮女士相识也才两年多。那是1993年夏天的一个晚上，经友人介绍，她在香港维多利亚湾的一间大酒店的西餐厅邀我共进晚餐。三个人。厅里柔柔的灯光，不喧哗。透过明净的落地窗，可以欣赏到港湾和轮艇的灯火。我们一边品尝法国牛扒，一边轻松地交谈，从60年代我在法国攻读文学和70年代她在美国加州大学求学谈开去，无拘无束。此后，她来过广州，我又去过香港，每次都见面、谈心。每次都开

心。我们共同的感觉被燕妮女士在一封信中确切地表述出来了：“一见如故，实在令我欣喜；两见三见，更为愉快。您是很少有的人，在这时代这些日子里，清气如君者难见，优雅如君者亦难得”。确实如此，燕妮女士给我的印象不仅是美丽和智慧，而且清纯如泉，芬芳如兰。初次见面结束时，她送我几本她的著作，我回赠了一本小书。我开始阅读她的散文和小说。真是文如其人，清纯而又丰富，浪漫而又深刻，仿佛飘溢出芝兰的幽香。难怪《东》周刊九三年底评选出港埠八大作家时将林女士列为第五，称之为“乾闥宝”（梵语译音，意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正是这样一位人品与文品都不俗的林燕妮女士，我要热切地把她介绍给国内广大读者。我深信，读者朋友们会非常非常喜欢她的作品，会同样惊喜地发现从中流出的一泓清泉，飘出的一缕幽香。

聘如
九五年夏

目 录

送君何处.....	(1)
她的屋子	(73)

送君何处

中秋过后，天气还是一样的闷热，间中洒一阵微雨，湿湿濡濡的，厨房里的月饼，都没人碰过。

怎么吃得下呢，连平日最馋嘴的佣人三姐都一把眼泪一把鼻涕了，她自幼带大的五官永笙少爷，就在中秋前天，在回飞鹅山的家的路上撞车死了。

身边还有个死了的女人，但那不是五官的错，永笙一向是风流的。三姐伤心得别说月饼，连惯常的一餐两碗大饭也粒米不进了。

太太没有怎么吃饭，反正她多半是胃口不开的。

三姐关心的是五官吃得好不好，太太吃不吃她倒不在乎。

但是人家到底有丧夫之痛，三姐作个半死不活样儿，跑去太太房间问：

“太太，要不要吃点粥？”

“不要。”芷君说。

三姐出了房门，芷君从妆桌抽屉拿出一排巧克力，打

开窗门，遥望窗外一山又一山，让雨粉打在脸上、巧克力上，无意识地嚼着。

那是她自小的习惯，胃口不开而需要点体力时，她便嚼巧克力。

办丧事是需要很多体力的，守灵、举殡、家属谢礼、把棺材送上歌连臣角、火化，至少几天几夜没好睡。

她没有去认尸，而叫永笙的大哥去了。

生前都不想见他醉醺醺的样子了，死后还去认尸？

第二次了，思往事，惜流光，挚爱的柏华的骨灰，静静地安息在歌连臣角的火葬场上。

一个急症，便把芷君的第一任丈夫柏华从她生命中冷硬无情地拉走。

柏华，亲爱的柏华，你对我是那么的呵护备至，你是那么的智慧，那么的胸怀广大，我一切都信你、靠你，只可惜我们的缘，只有短短的两年。

永笙是柏华的事业拍档，一向倾慕嫂子的娇俏依人。

柏华去后，他很照顾芷君，柏华所占的股益，他从不欺骗她。

日子久了，永笙对芷君生出了超于照顾旧拍档的寡妇的感情。

何况，柏华生前，运筹帷幄，一切都胜于他，得到一个胜于他的男人的女人，对永笙来说，算是胜了柏华一仗。

芷君在彷徨中得到了永笙的无微不至关怀，起初是感激，后来简直是感动了。

永笙一向是花花公子，柏华常笑说没有女人能缚得住他多过三个月。

但是柏华去后，永笙一反常态，整整两年都没有花心，时间都花在芷君身上。

顺理成章，芷君嫁了给他。

第一年还好。

第二年，永笙觉得芷君不外如是。

从前只可以远观而不可亵玩的人物，一旦变成了自己的妻子，挑战感便失去了。

于是，他又回复频频有不同的女人，芷君对他的感情，一半是报恩式的，另一半是，他们有个共同的亲密的人：已逝的柏华。

这三年永笙实在搞得不像样，公然和小明星、落选港姐来往，还任由周刊拍照，之外还有不少不三不四的女人。

芷君有时恨不得他快点死掉，要是他不死，她也有毒死他的冲动。

他觉得他玩弄了自己，也侮辱了一向信任他、视他为兄弟的柏华。

跟个情妇撞死在一起，好丑陋的新闻。

亲友们都不知道怎么安慰芷君才好。芷君干脆拒绝见

任何人。

众人只当她伤心欲绝。

芷君在取回遗物时，拿到了永笙的一本小小的黑地扯簿。

那些女人的名字，传呼机号码，她抄了一些出来，叫永笙的男秘书请她们参加大殓。

永笙有两个男秘书，一个真正应付公事，一个专门替他料理女人的事，这些事，自是用男秘书方便点。

“太太——”男秘书料不到她有此一着。

“阿胜，永笙去了，我希望所有朋友都能见他最后一面。”芷君说：“这是我的心意，也是我可以为他做的最后一件事。”

老板娘的命令，阿胜不敢违抗。

突然他有点内疚，他常串通老板欺瞒老板娘，想不到老板娘果真爱夫情切，如此宽宏大量。

永笙是基督教家庭，行的是基督教仪式。

所以，芷君不用披麻戴孝，她只是穿了条黑色裙子，在衣料箱子里找到块黑纱，用顶宽边黑帽子盖住，让别人看不清楚她的恶作剧脸孔。

殡仪馆的人问她要不要盖棺，因为永笙的脸正碰着方向盘，整块脸凹了进去，化妆师左填右塞，也弄不回一张正常的脸孔出来。